

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甄選考試

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教學演示注意事項

1. 應試者應於規定時間(請詳閱「教學演示時間及試場分配表」)至報到處(指定視訊會議室)報到，若未能於規定時間結束前進入指定視訊會議室，視為缺考，取消其教學演示資格。
2. 演示前20分鐘抽籤決定試教單元(含抽籤、教學準備所需時間)，試教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(進入試場通知開始計後即開始進行試教)，試教結束前1分鐘短鈴1聲，試教結束時長鈴1聲，教案不納入試教分數。
3. 教學演示不得攜帶任何教具進場，演示者自行設置安全之教學空間，並確保影音傳達順暢不被打擾，教學演示過程由工作人員全程錄影。
4. 評分項目：教學內容、教學技巧及創意、表達能力(含儀表、態度及口齒清晰度)。
5. 補救措施說明：應考人於教學演示時，為了防止中途發生其他狀況，演示者可自行預備好側錄裝置，若演示中途主畫面顯示教學演示者無法呈現影像或訊號中斷等情況，演示者可提交側錄影片作為補救方式，側錄內容必須和當時教學演示的內容一致，並且在當天中午12:30之前完成上傳至YouTube，並將連結提交給承辦人，若無法提交或提交內容有誤視同放棄。
6. 教學演示主題如下，將現場抽籤決定試教單元。
 - (1)預設的教學對象：混齡班級，全班總共有24人，包含特殊學生類型(自閉症1位、發展遲緩1位、聽障1位)，其餘學生為普通學生。
 - (2)情境模式(請以融合教育情境為主進行設計)。
 - (3)主題如下，現場抽籤決定試教單元：
 - A. 購物真有趣
 - B. 我會保護自己
 - C. 家事小達人
 - D. 防疫總動員
 - E. 大自然真神奇